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宋良伟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日